

## 計算向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時間

向註冊處提交的反對通知、反陳述、證據或其他文件，須當作於註冊處實際收到該文件並有收到該文件的紀錄作出的時間提交(規則第 108(3)條)。

文件必須在註冊處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交付，才視作收到(並記錄為已收到)(規則第 108(1)條)。根據規則第 114 條，註冊處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並於註冊處內張貼。

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交，則須當作在註冊處實際收到該文件的時間提交(規則第 108(2)條)。

我們計算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時，會考慮條例第 89 條(辦公時間和辦公日)及規則第 96 條(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延展時限)的條文。

提交反對程序中所需的支持文件的訂明期間分別撮錄如下： -

- 反對通知：商標註冊申請公布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  
(規則第 16(1)條)；
- 反陳述：接到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 (規則第 17(1)條)；
- 支持提出反對的證據：接到反陳述副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 (規則第 18(1)條)；
- 支持提出申請的證據：接到反對人的證據副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 (規則第 19(1)條)；以及
- 回應證據：接到申請人的證據副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 (規則第 20(1)條)。

“月”指公曆月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處長可延展上述的“訂明期間”(根據規則第 16(4)條延展提交反對通知的時限；根據規則第 17(3)條延展提交反陳述的時限；根據規則第 94(1)條延展提交證據的時限)。詳情可參

閱 《申請延展時限》 一章內有關“程序”及“提交狀書的期限”的段落。

為免生疑問，以下列舉一些例子，以說明如何計算提交反對通知或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的最後日期—

- 就 12 月 11 日公布的商標註冊申請而言，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為翌年的 3 月 10 日（而非 3 月 11 日）。因此，在 3 月 11 日提交反對通知，即屬逾期提交。即使在 3 月 11 日亦提交把訂明的 3 個月時限延展 1 日的要求，所提交的反對通知及延展時限的要求均不會獲接納，原因是未能符合規則第 16(1)及 16(4)條的規定。除規則第 16(4)條另有規定外，第 16(1)條所訂的 3 個月時限是不可延展的（規則第 95(1)(e)條）。
- 就 8 月 31 日公布的申請而言，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為同年 11 月 30 日。因此，在 12 月 1 日提交的反對通知或延

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均屬逾期提交而不會獲註冊處接納。

- 就 11 月 30 日公布的申請而言，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為翌年的 2 月 28 日(假若該年為閏年，則為 2 月 29 日)。因此，在 3 月 1 日提交的反對通知或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均屬逾期提交而不會獲註冊處接納。

以上例子僅說明如何計算提交反對通知或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的最後日期，有關計算方法必須符合條例第 89 條及規則第 16(4)、96 及 108 條的規定。規則中其他有關提交反對程序中所需文件的時限，訂明限期均由收到根據前一個步驟提交的文件的副本當日之後開始計算，而有關計算方法必須符合條例第 89 條及規則第 96 及 108 條的規定。以下列舉一些例子，以說明情況如屬後者，如何計算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

- 反對人在 5 月 18 日向註冊處提交反對通知，並在當日由專人將該反對通知的副本送達申請人。提交反陳述(或延展提交反陳述時限的要求)的最後日期為同年 8 月 18 日。
- 申請人在 1 月 8 日提交反陳述，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至反對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反對人在 1 月 11 日接到該反陳述的副本。提交支持提出反對的證據的最後日期為同年 7 月 11 日。
- 反對人在 12 月 1 日根據規則第 18 條提交支持其提出反對的證據，但在較早之前已經將該證據的副本以郵遞方式送交申請人，而申請人實際接到該證據副本的日期為 11 月 29 日(即在註冊處收到該證據前兩天)。規則第 19 條所訂有關提交支持提出申請的證據的 6 個月時限，由 12 月 1 日起才開始計算。因此，提交支持提出申請的證據(或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的最後日期為翌年的 6 月 1 日。

關於送達文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計算各方之間送達文件所需的时间》](#) 及 [《送達狀書及證據》](#) 的章節。

\* \* \*